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2 亿美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

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备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内部控制的风险。

5、信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

2、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3、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此外，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